

#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獎助應受保護人就學方案

85年10月24日法務部法85保決字第27342號函修正核定

96年6月22日法務部法保第0960022992號書函修正核定

## 一、目的：

本會為獎勵受保護人努力向學及資助就學，特訂定本方案。

## 二、對象：

更生保護法第二條各款所定應受保護人並具在學學生身分者。

## 三、經費：

獎助經費在本會間接保護費用項下支應。

## 四、獎助種類：

- 1 助學金。
- 2 獎學金。
- 3 特案獎助學金。
- 4 生活補助金。

## 五、申請或推薦條件：

### (一) 助學金：

- 1 就讀國民中學(含進修部)上學期操行成績在乙等或七十分以上，學科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。
- 2 就讀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學校(含夜間部及進修部)以上學校，上學期操行成績在乙等或七十分以上，學科總平均成績在七十分以上。
- 3 新生或本學期甫復學者，得免繳成績證明。
- 4 已享有公費者，不得申請助學金。
- 5 家境清寒者。

### (二) 獎學金：

- 1 就讀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、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學校、國民中學(含夜間部及進修部)上學期操行成績及學科總平均成績均在甲等或八十分以上。
- 2 就讀五年制專科四、五年級或二年制專科以上學校(含進修部)，上學期操行成績在甲等或八十分以上，學科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。

### (三) 特案獎助學金：

- 1 經矯正機構處遇並參加公開招考或推薦甄選獲錄取進入大學、獨立學院(含四技、二技)以上學校就讀之受保護人。
- 2 已享公費或同一學期已申請助學金者，不得申請特案獎助學金。

### (四) 生活補助金：

- 1 具有特殊才能或積極奮發足為模式而家境困難者。
- 2 已申請前三項之獎助者，仍得重複申請生活補助金。

### (五) 上學期中曾曠課達八小時(含)以上或受記過(功過得相抵)以上處分者，不得申請助學金、獎學金或生活補助金。

## 六、獎助金額如下表：

金額 項目	學校		二專五專四五年級	五專一二年級	高中高職	國中
	研究所以上	大學學院				
助學金	五千元			四千元		二千元
獎學金	四千元			二千元		一千元
特案獎助學金	三萬元	二萬五千元	○			
生活補助金	每人每月以三千元計算按月發給。					

就讀夜間部或進修部者，助學金或特案獎助學金，以前項獎助金額表二分之一發給。

#### 七、推薦及申請期限：

就讀學校每學期開學後三十日內（含證件、手續補正時間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# 八、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書。
- (二) 受保護身分證明。
- (三) 未享公費在學證明書。
- (四) 上學期成績證明正本。(申請特案獎助學金、新生及甫復學者免附)。
- (五) 申請生活補助金者應繳學校推薦書及清寒證明書；申請助學金者應繳清寒證明書。
- (六) 學雜費繳費收據正本。

#### 九、審查程序：

- (一) 申請：本人、其家長或其監護人逕向本會申請。
- (二) 推薦：地方法院、地方法院檢察署、監獄、看守所、少年觀護所、少年輔育院或學校等有關機關向本會推薦。
- (三) 申請或推薦均應填妥申請書（向本會或連江辦事處索取），連同其他應備文件於規定期間內提出。連江辦事處受理後應於期限屆滿後十日內完成查證及初核簽注意見，並造冊彙送本會審核。
- (四) 前款申請案件經本會審定後，核發金額時應由申請人或其家長或其監護人親自簽名蓋章印領，或由本會於適當活動中頒發。
- (五) 申請書內容及應附之文件不合規定者，應限期補正，逾期則不予辦理。

(六) 申請生活補助金者應先行查證，核定後按月核實發給。

#### 十、本方案提經本會董事會通過，並報請法務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